

证券代码：837654

证券简称：文昌新材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电子通讯投票方式召开。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 9: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654	文昌新材	2025 年 6 月 2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
3.00	《关于提名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4.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一）审议《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 2025-035 号公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 2025-034 号公告。

（三）审议《关于提名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 2025-036 号公告。

（四）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

针对公司实施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协议》。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根据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股份登记、限售等事宜；

（2）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根据本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的达成情况及可解除限售的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事宜；

（4）在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执行；

（5）聘请与股权激励计划业务相关的中介机构，拟定、签署、执行、修改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协议；

（6）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7）办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者合适的行为。

（8）办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须由股东大

会决定的事项除外。

（9）授权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一致。

（10）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授权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二、三、四），回避表决股东为（吴维、梁玉霞、向俊）；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 3.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6月26日8: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 1.联系人：梁玉霞
- 2.联系电话：0738-8751099
- 3.邮箱：bod@hwtc.cc
- 4.联系地址：湖南省娄底市水府示范片万宝新区镇堂街一号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 （一）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1 日